

審查報告

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本院第 13 屆第 19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交審查會審查，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同年月 21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審查會，審查竣事。會中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銓敘部函說明略以，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按：含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留職停薪)之意旨，並因應現行實務需要與執行上易生爭議部分，以及參酌各界所提建議意見等，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修正重點，第 2 條增訂因育嬰留職停薪者復職時應回復原職務之規定，第 5 條刪除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規定，增列照顧 3 足歲以下孫子女、受刑事確定判決並獲准易服社會勞動等為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並放寬依親留職停薪之條件，第 9 條明訂育嬰留職停薪之主管人員於該期間經調任非主管職務者，復職時仍應回復原主管職務之規定，以及新增薦任以下主管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該代理人之業務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之規定等。

審查會由銓敘部說明本案修正重點後，隨即進行討論，並就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簽呈意見擬具該部擬處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供審查會參考。茲綜合審查會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一、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除經當事人同意者外，應回復原職務，惟

並未列明以何種形式取得當事人同意，為避免實務執行產生爭議，建議修正為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第 9 條第 2 項後段，亦應與上開條項作一致性規範。另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常務職務之認定是否即排除政務人員？可否於修正說明作明確界定？

- 二、為擴大公私人才交流，部於會上所提擬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列財團法人部分取消捐助經費限制，並將上開條文修正為「……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為進步之修正方向，並建議於修正說明界定所稱法人之範圍。
- 三、有委員建議放寬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使非屬行政院體系之機關公務人員亦有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之機會；惟會上亦有意見認為，該項係規定由行政院或其授權所屬主管機關認定是否屬配合國策，而對奉派人員之所屬機關並無限制，應無放寬與否之問題。
- 四、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機關執行時將以該孫子女之「雙親」為審查對象，惟現今社會許多婚姻配偶，雙方無法和諧生活，造成認定困難，建議修正文字，將審查重點聚焦於該孫子女是否能獲得適當養育，俾利實際執行。
- 五、部分委員認為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侍親留職停薪之要件過於寬鬆，遭濫用為父母年滿 65 歲以上即得申請，除對機關首長造成莫大壓力外，亦對機關用人產生困擾，建議將年滿 65 歲以上之年齡要件刪除，或提高歲數；惟部分委員主張該款為現行規定，倘未有相關修正理由及佐證資料即加以修正，恐衍生更多疑慮，且機關仍得就個案實際情況予以准駁，並非全無裁量空間；另有委員建議將本款文字酌作調整，突

顯以「須侍奉」為前提之意旨，以臻明確。至同條項第 6 款規定，有委員認為不符人道精神，建議修正所定期間規定。

六、有關立法委員就公務人員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錄取，其受訓期間能否辦理留職停薪提出關切，本辦法現行規定既支持公務人員赴國外工作、進修研究，應可將上開事由得申請留職停薪納入規範，或暫以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處理，倘日後經部研議確有將該等情事納入規範之必要，再行修法。

嗣銓敘部、人事總處及院二組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分別說明以：

一、銓敘部說明部分

(一)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常務職務之用語，係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18 條之規定，惟目前並無相關法律予以明確定義，本部曾研析常務職務之定義能否以排除政務人員之方式敘明，惟恐有掛一漏萬之情形，爰未採行。

(二) 為擴大公私人才交流，本部擬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訂財團法人部分取消捐助經費限制，並將條文修正為「……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另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照顧 3 足歲以下孫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基於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其但書條件可參酌委員意見再作修正。

(三) 本辦法擬就公務人員育嬰等留職停薪條件鬆綁，以及增訂符合特定條件下，得留職停薪照顧 3 足歲以下孫子女，雖各類人員之相關法規尚未修正放寬，惟審酌面臨少子女化須採行鼓勵生育措施，搭配留職停薪相關配套措施，應能

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公務人員個人家庭需求，政府機關似得先實行，以起示範激勵效應；另現行規定業已適度提供公務人員侍親留職停薪之管道，考量勞工尚無法定之侍親留職停薪制度，現階段暫不宜再放寬侍親留職停薪相關規定，爰未納入本次修正。

(四) 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均為現行規定，目前未有機關表示實務執行有所窒礙，其中第 4 款所定 65 歲為老人福利法所界定之老人，如欲提高歲數，仍須有所憑據。另有關立法委員關切公務人員參加專技人員考試錄取須受較長期間之訓練，得否作為申請留職停薪事由部分，本次雖未將該等事由納入規範，惟尚有同條項第 8 款概括事由可資適用。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一)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常務職務，一般認知即非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實務執行並無疑義，可同意部擬條文。另本總處同意予以放寬同條項第 6 款所訂借調之機構範疇，惟建議於條文修正說明予以明確界定所稱法人指涉之範圍，俾利執行。

(二) 第 5 條刪除第 1 項第 1 款育嬰留職停薪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但書規定，增訂第 3 款照顧 3 足歲以下孫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等規定，誠如部所述具示範效果，惟類此法案之修正，通常係由私部門先行啟動，公部門再加以跟進，緣係相關機關須花費較長時間進行勞資雙方協商，以期受僱者、雇主及工商團體等利害關係人達成共識，是本案倘修正通過，所衍生性平法相關規範是否修正

之效應，建議審查會審慎衡酌。

- (三) 第 5 條第 1 項序文修正為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現行機關單方面衡酌其業務狀況，修正為尚須考量個案實際情況，始得就留職停薪准駁，惟個案實務情況複雜，機關與申請人雙方之認定可能存在極大差異，執行上恐有困難，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 (四) 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專技人員考試錄取受訓期間得申請留職停薪確有實益，不但該等人員可取得專業證照，政府機關亦可留住人才，惟是否准予留職停薪仍宜由機關考量業務運作等情況依權責辦理。

四、院二組說明部分

有關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常務職務，部於擬處意見業敘明包含編制內之機要人員及聘任人員等，為期明確，建議將其納入條文修正說明，俾利日後查閱。

審查會決議如下：

一、照部擬條文通過：

第 6 條。

二、照部擬條文修正通過：

(一) 第 2 條：第 2 項「前項所稱復職，指回復原職務……或經當事人同意者外，應回復原職務。」修正為「前項復職，應回復原職務……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二) 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行政法人、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修正為「……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三) 第 5 條：

1. 第 1 項第 3 款「……但以該孫子女之雙親無法親自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修正為「……但以該孫子女無法受雙親適當養育或有特殊事由者為限。」
2. 第 1 項第 4 款「……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修正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且須侍奉。」

(四) 第 9 條：第 2 項「……或經當事人同意者外，……」修正為「……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

三、總說明及相關條文修正說明文字，依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及修正後之條文內容酌作修正。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銓敘部依審查結果重新整理繕正之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如附件 3），一併提請公決

召集人 周 弘 憲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